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

99.5.27

借用單位於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以下簡稱本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需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一、 裝潢布置：

- (一) 場地規劃圖及相關文件，應於進場前 1 個月送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設立臨時廣告物、搭建超高建築、懸升汽球、搭建 2 層攤位、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應於展前 10 天向本會提出申請，凡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之項目均不得施作。
- (二) 進出場期間擬使用之人員、車輛、機具等之出入口及展出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參觀路線及管制方式等，均需於展覽前 1 個月與本會協調安排。
- (三) 裝潢相關廠商須配戴安全帽及持本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請詳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一、二條），或借用單位核發之相關工作證，始得進入展場施作。裝潢布置應限於租用之展覽場區域範圍內，展覽場內外各項公共設施，如大門、空地、走道、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及排風口等不得佔用、封閉、或張貼宣傳海報等。消防（栓）箱、火警綜合（報警）盤及滅火器前亦不得設置攤位、堆放障礙物或封閉。若有違反，借用單位應立即改善，否則，本會將強制拆除，不另通知；所發生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 (四)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如擬於本展館週邊及外圍設立臨時廣告物，需先經本會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政府單位申請許可。且最遲應於展前 10 天檢具切結書、裝潢布置設計圖說及設置地點圖說等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借用單位應對其廣告物投保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並善盡安全維護責任，如發生意外，應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凡於本展館內外設置臨時廣告物，務必按展覽作業手冊之「南港展覽館臨時廣告物設置辦法」辦理。
- (五) 搬運展品及裝潢布置用品，應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意外。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借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六) 依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7 日核定修正之「南港展覽館防災計畫書第四冊-附錄」規定，本館 1、4 樓（下、上層）展場分別以 6.1 公尺寬之走道劃分為 8 個防火區劃（各區劃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汽車展時上述區劃走道寬度須為 7.4 公尺以上），則展覽攤位之裝修材料得不限限制採用「不燃材料」；但展場內之攤位裝潢，仍須嚴格遵守採用「防焰材料」之規定。另攤位裝潢應儘量採用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之環保材料，並嚴禁在館內使用電鋸、噴漆、焊燒，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七) 展品、裝潢布置物及展覽廢棄物等，應由借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負責於借用時間屆滿前全部運離展覽場（含展場內部及外圍），否則將由本會代為僱工運至合法垃圾場，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並由本會逕行自保證金中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八) 攤位限高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4 公尺。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搭建，且牆板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請參閱「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另攤位之使用範圍如包含柱子時，須按本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檢送美化該包柱之裝潢設

計圖說，經本會核可後施工，如有損毀，須負相關賠償及責任。

- (九) 借用單位於1樓展場自行製作之懸掛式布旗，不得擋住消防設備及逃生指示標示，布旗規格需符合本會之格式（長360公分以內，寬120公分以內）。展後需將布旗回收及恢復原狀，並清除懸掛該旗幟之繩索、鐵絲，否則將由本會代為僱工清除，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並自保證金中扣抵。另4樓展場原則上不得懸掛布旗，特殊情況經本會同意者不受此限。
- (十) 搭建2層樓攤位之參展廠商，務必按展覽作業手冊之「展覽場設置2層樓攤位須知」辦理。借用單位需於展覽前10天，檢附借用單位保證書送本會備查。
- (十一) 如因展出需要，需懸升汽球，需於展前10天檢具申請/切結書（附於展覽作業手冊）向本會申請。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且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5公尺以下不收費，超過5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1萬元。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汽球未於出場前取下，每個汽球罰新台幣1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1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請參閱「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四條第（十一）項。
- (十二) 攤位內欲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借用單位須依展覽作業手冊附件7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四條第（十二）項，彙整參展廠商申請圖說資料，於開展10天前提出申請。
- (十三) 有關攤位裝潢布置，務必按展覽作業手冊之「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四) 為防範意外事故，借用單位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含進出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最低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1,000,000
	每一次事故傷亡	10,000,000
	每一次事故財損	1,000,000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額	12,000,000
每一事故自付額	20,000	

另，借用單位須於進場前5天將保險單影本送本會備查。

二、 作業時間之安排：

- (一) 展覽場進出場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展出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或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上述時間得經雙方協調後調整）。延長場地使用需事先申請，超時場地費依南港展覽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之規定計算。
- (二) 借用單位借用展覽場期間，應於每日結束時徹底清場，未經申請及本會同意而擅自延長使用部分或全部區域，本會則將收取全區延長使用費，並逕自保證金扣抵，且有權通知立即停止工作。同一借用單位發生上述情形達2次（含）者，本會將停止該單位向外貿協會所營運之各展場申請展覽檔期之資格2年。
- (三) 展前裝潢布置及展後拆除復原工作，應配合使用展覽場面積、裝潢布置之繁簡、展品陳列及裝配之難易預留充分之時間，以免臨時要求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造成困擾，影響雙方作業。

三、 基本設施之維護：

- (一) 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二) 鋪設地毯須使用專用之寬邊布面膠帶。為避免殘留餘膠，不得使用強力膠、塑膠或泡棉雙面膠帶等直接黏於地面。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 (三) 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

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 (四)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電纜管道等，不得拆遷、改變及懸掛任何裝飾品、展品及照明燈具。

四、 電力、自來水、電信設備之裝設：

- (一) 借用單位應委託本展館水電裝配合約商負責該展覽(或活動)有關水、電及壓縮空氣配置工程之施工及管理等相关事宜。借用單位須依所有攤位之用水用電需求另製需求明細表，表內載明各攤位申請之用電資料(含電壓規格、耗電量、引接電源配電箱及開關編號等)、用水數量(含使用給排水閥箱編號等)和使用壓縮空氣數量，經借用單位用印後送交該合約商，並於進場 15 天前，由該合約商送外貿協會國際南港展覽中心審核後按圖施工。上述施工之責任由本展館水電裝配合約商直接向借用單位負責，如因安裝之材料或設備品質不良、施工配(管)線不當，致本展館財物損失或第三人傷亡者，借用單位及施工承包商應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二) 參展廠商之用電費用由借用單位收取，本會僅依錶列度數計收借用期間(自展覽進場、展出至出場結束)之用電及用水費用。
- (三) 借用單位或其參展廠商，其展品如須架設各式收發天線時，除該項展品之展出須按規定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外，應事先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依規定位置及路徑施工，所需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展覽結束並須負責拆除相關線材及設備，將場地復原。
- (四) 凡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展館電力設備突發故障，造成損害，本會均不予以賠償。
- (五) 借用單位或其參展廠商如有電信線路裝設之需求，得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裝設各項電信設備，並繳費。
- (六)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以減緩地球暖化，請借用單位使用節能燈具，本會所屬各展覽場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白熾燈，推動時程如下：
1. 宣導改善期(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用單位請配合於參展須知中通知廠商全面使用省電燈具。
 2. 強制期(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白熾燈，借用單位應確實督導其參展廠商、外包廠商及裝潢商等全面使用節能燈具，如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借用單位每一白熾燈具新台幣 1,000 元(含稅)。

五、 展場電力及空調供應：

(一) 供電規則：

1. 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2. 展出期間：每日於參展廠商之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時間結束後 15 分鐘，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仍保留常夜燈)；30 分鐘後關閉展覽場攤位上之電源。
3. 展前 1 日：送電時間係由借用單位自行決定後，事先以書面申請。如臨時更動上述開關電源時間，需於原定時間前 1 小時，經借用單位以書面通知憑辦。

(二) 供應空調規則：

1. 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
2. 展覽場供應冷氣時間：每日自開展前 30 分鐘至當日展出時間結束後 30 分鐘關閉。

六、 使用貨梯規則：

本展館計有大貨梯 3 部(編號 EV7、EV8 及 EV9，門寬 3 公尺、門高 3 公尺、縱深 7.8 公尺；每部載重 6 公噸)供運送展品及攤位布置材料。借用單位如需使用大貨梯，需事先與本會協商使用貨梯數量及時段。

七、 公共設施之使用：

- (一) 借用單位對於展覽場內公共設施，應妥善使用，如發生損壞或遺失時，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
- (二) 借用 2 區（含）以上之展覽，借用單位得免費使用正門入口門廳或經貿廣場入口門廳辦理開幕活動，惟需事先申請且於使用前 1 日中午以後方可布置，並需於活動結束當日儘速拆除復原。非開幕活動或僅借用 1 區之展覽及在前述以外時段布置及拆除者，均需依南港展覽館相關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 (三) 在借用單位事先申請並經同意，於開幕典禮期間可免費使用貴賓室 1 小時接待貴賓，其他時段、用途，仍需依展覽作業手冊之「南港展覽館貴賓室外借規定」收費。
- (四) 展覽館內之各項公共設施及前述之門廳與貴賓室，如有 2 個以上之展覽主辦單位申請於同時段使用時，本會將安排各單位共同使用，如無法共用，各單位應自行協調使用方式及時段。
- (五) 展覽館內設有之會議室、貴賓室、前述門廳或其他公共空間，借用單位均可申請付費借用。

八、 安全維護：

- (一) 借用展館期間，借用單位應依本會規定聘僱並管理展場警衛，以維護展場安全秩序，如發生本館設備損壞或違反相關法律情事，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與本會無涉。
 1. 進出場期間（連夜出場除外）：警衛勤務須委由本會警衛合約商辦理。
 2. 展出期間（含連夜出場）：警衛勤務得另委由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千萬元以上，已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並經核定，且正式經營保全服務業業務達 2 年以上，並向本會報備登記之警衛保全公司。警衛之付費標準由借用單位與警衛保全公司自行議定。
- (二) 各時段警衛勤務項目及派遣原則：
 1. 勤務項目：
 - (1) 進場期間：展場警衛負責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進場秩序。
 - (2) 展出期間：展場警衛負責裝潢、展品安全、展場秩序、展場人潮人數管制、協助驗證及管制 12 歲以下之兒童進入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製備各式識別證，並將樣張提供本會參考。
 - (3) 出場期間：展場警衛負責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出場秩序、裝潢廢棄物運離。
 2. 基本警衛人數派遣原則：
 - (1) 本展館下層（1 樓）展場：分 I、J、K 3 區
 - 【進場】隊長 1 人，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出口各 1 哨點；貨物出入口（穿堂）每區 2 哨點；場內巡邏至少 4 機動哨；西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設 1 哨點；貨車進場收費員至少 2 人；B1 卸貨區依申請使用貨梯數每處貨梯設 1 哨點。另派夜間警衛至少 3 機動哨。
 - 【展出】西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設 2 哨點；場內巡邏至少 4 機動哨（如參觀人數達 1 萬人次以上之大型展覽應斟酌加派）。東側貨物入口如須開放供參展廠商補貨或裝潢商進場修飾攤位，則依開放時段每開放 1 處貨物入口設 1 哨點，並須同時於（經貿一路）車輛入口處設 1 哨點；東側及地下 1 樓停車場計程車交管處設 4 哨點。另派夜間警衛至少 3 機動哨。
 - 【出場】同下層展場進場時段之人力配置。
 - 【其他】進場、展出及出場期間除需達基本警衛哨點配置外，需另行增設至少 6 機動巡邏哨，以因應可能突發狀況。
 - (2) 本展館上層（4 樓）展場：分 L、M、N 3 區
 - 【進場】隊長 1 人，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出口各 1 哨點、上下層斜坡道各 1 哨點（管控車輛進出斜坡道）；4 樓卸貨平台 1 哨點；貨物出入口（穿堂）每區 2 哨點；場內巡邏至少 4 機動哨；西側參

觀入口每開放1處設1哨點；貨車進場收費員至少2人；B1卸貨區依申請使用貨梯數每處貨梯設1哨點。另派夜間警衛至少3機動哨。

【展出】西側參觀入口每開放1處設2哨點；場內巡邏至少4機動哨（如參觀人數達1萬人次以上之大型展覽應斟酌加派）。另東側貨物入口如須開放供參展廠商補貨或裝潢商進場修飾攤位，則依開放時段每開放1處貨物入口設1哨點，並須同時於車輛入口處及上下層斜坡道各設1哨點；東側及地下1樓停車場計程車交管處設4哨點。另派夜間警衛每區至少3機動哨。

【出場】同上層展場進場時段之人力配置。

【其他】進場、展出及出場時期除需達基本警衛哨點配置外，需另行增設至少6機動巡邏哨，以因應可能突發狀況。

(3) 戶外展場：

進場、展出、出場及夜間警衛皆2~3人。

3. 如借用單位申請延時進場加班作業，須提前向本會申請，除原派遣夜間警衛外，須視情況於加班範圍及相關出入口配置警衛。

4. 借用單位派遣之警衛人數如未達上述原則，基於安全理由，本會得逕行指派，其派遣費用並逕行自保證金扣除。

(三) 借用單位應於展出期間實施展場人潮管制，以維持會場秩序與安全。借用單位應依下列標準嚴格管制：

1. 1樓（下層）展場部分：

(1) 當展場人數達12,600人（約核定容留人數之70%），開啟一樓5樁大型鐵捲門，距離地面高度為1公尺，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

(2) 當展場人數達14,400人（約核定容留人數之80%），實施第一階段管制，由工作人員針對民眾人數較壅塞區域嚴密監控，並至各主要出入口引導民眾進場順序，另將容留人數告示牌掛出，顯示目前進場人數。開啟一樓展場8部空調全熱交換器，進行強制外氣供應及排氣，藉以增加展場外氣供應量及換氣量，降低二氧化碳濃度。

(3) 當展場人數達16,200人（約核定容留人數之90%），實施第二階段管制，將管制各出入口民眾之進入，只開放J區大門主要出入口，並由展覽主辦單位派遣工作人員於主要出入口，說明目前進場人數已接近管制量，隨時準備禁止民眾入場，並嚴格控管進場人數。

將一樓18部空調箱外氣風門開度調控制全開，提升展場內外氣供應量。

(4) 當展場人數達18,000人，實施第三階段管制，除持續前項所述之設備維持開啟狀態外，展場人員進出改採一出一進方式管制。由展覽主辦單位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及暫停售票，並於大門主要出入口採取一出一進方式（強制由感應器下方進出），要求民眾依序排隊進出場，並逐一向民眾說明『目前場內人數已達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進出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4樓（上層）展場部分：

(1) 當展場人數達12,600人（約核定容留人數之70%），開啟四樓3樁大型鐵捲門，距離地面高度為1公尺，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

(2) 當展場人數達14,400人（約核定容留人數之80%），實施第一階段管制，由工作人員針對民眾人數較壅塞區域嚴密監控，並至各主要出入口引導民眾進場順序，另將容留人數告示牌掛出，顯示目前進場人數。開啟四樓展場8部空調全熱交換器，進行強制外氣供應及排氣，藉以增加展場外氣供應量及換氣量，降低二氧化碳濃度。

(3) 當展場人數達16,200人（約核定容留人數之90%），實施第二階段管制，將管制各出入口民眾之進入，只開放西側M區主要出入口，並由展覽主辦單位派遣工作人員於主要出入口，說明目前進場人數已接近管制量，隨時準備禁止民眾入場，並嚴格控管進場人數。

將四樓 17 部空調箱外氣風門開度調控制全開，提升展場內外氣供應量。

- (4) 當展場人數達 18,000 人，實施第三階段管制，除持續前項所述之設備維持開啟狀態外，展場人員進出改採一出一進方式管制。由展覽主辦單位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及暫停售票，並於大門主要出入口採取一出一進方式(強制由感應器下方進出)，要求民眾依序排隊進出場，並逐一向民眾說明『目前場內人數已達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進出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四) 借用單位應派員督導參展廠商與參觀者勿於展場內吸菸。
- (五) 展場內有空氣汙染之虞時，必要時本會將派員打開展場不銹鋼捲門或周圍之安全門。
- (六) 借用單位應配合本會對進出展場車輛之管制事項：
1.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2. 小客(轎)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3. 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4. 進出展場車輛總載重(含車身及貨物)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推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規格不限)；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四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推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規格不限)；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

	<p>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p> <p>(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p>
--	----------------------------------------------------------------------------------------------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本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5. 本展館內、外及主要出入口均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七) 借用單位應配合本會對進出展場人員之管制：

1.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核發該展廠商參展證、裝潢商工作證等，並將樣張提供本會做為門禁管制之依據。
2. 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及由本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或穿著經本會核備之制服），或借用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3. 展出期間：持有本展館展場服務證（貼有相片）者，或該展裝潢商工作證者，於開展後第 1 日得憑證進場，修飾攤位之裝潢。
4. 本會之合約商（包括水電、空調、監控、裝潢特約承建商、販賣機及餐飲合約商等），得憑本展館承包商識別證或由借用單位提供各展工作證進場工作。

九、 其他：

- (一) 本會於本展館設有餐飲販賣部。借用單位不得設置攤位或任何遮蔽物；亦不得自行於場內設置販賣飲食攤位（食品類展覽除外）。
- (二)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如有違反，將按「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四條第（十二）項：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分以「開立警告單」、「對借用單位罰款」、「對違規攤位斷電」等三個階段處理。
- (三) 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刺激性氣體及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時，需自備污染處理設備，並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隔鄰攤位之展出。若有上述污染情事，借用單位需禁止參展者現場示範操作或終止廠商展出；否則本會得罰借用單位新台幣 1 萬元，並由保證金扣抵；情況嚴重者，則予以斷電停止展示或演出。
- (四) 借用單位若須廣播時，須先將廣播稿送經本會審查同意或修改後廣播。
- (五) 借用單位必須於展示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館內嚴禁危險品及使用明火烹飪。易燃物品應避免入場，如確有需要，須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並由借用單位開立書面切結，事先向本會申請並獲同意。
- (六) 操作表演之展品，應加強防護設備，以免對觀眾造成傷害。
- (七)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拖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
- (八) 借用單位之水電包商應於進出場及展出期間派員駐守於臨時辦公室內，並留下手機號碼及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以便緊急聯絡。
- (九) 食品類展覽，請借用單位事前通知參展廠商，應於每日展覽結束後，將食品及食材放置於固定容器內，以免被破壞，確保食物安全。

十、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修訂發布之。